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82號

原　　告　澄樺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如

被　　告　建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水碧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建字第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合約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7,99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未給付，被告則以原告無力承攬系爭工程，多次遲延違約致被告需代墊費用，更有溢付工程款之情形，損失至少1,791萬元，前已另提起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工程款及損害賠償，現以115年度建字第8號繫屬本院，有民事答辯狀2份在卷可參，則於該件訴訟將認定本件原告是否負返還工程款及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並據此行使抵銷權（見本院卷第394頁），而與本件原告是否仍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，以及債權數額等情核屬有關，自堪認另案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確有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，

非俟另案訴訟終結，本件訴訟無由判斷，被告請求裁定停止訴訟，原告亦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4頁），則為避免判決歧異及節省當事人開庭之勞費，故本院認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